

证券代码：870625

证券简称：民生医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开发项目；
-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兼并或置换；
- （五）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 （四）坚持效益 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条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

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一条 对外拓展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第四章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公司股东会：

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0% 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

除授权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审议，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

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项目。

董事长在进行上述投资时，应在经营班子作出正式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决策，并于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凡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决定。

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投资涉及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对外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投资涉及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不得将上述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经营班子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对外拓展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对外拓展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对外拓展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

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

（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对外拓展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五）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项负责人员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5、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对外拓展部须会同计划财务处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